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TIAN YUAN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11层

电话: (8610) 8809-2188; 传真: (8610) 8809-2150

网址: www.tylaw.com.cn 邮编:100140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京天股字（2008）第 011-6 号

致：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署的《委托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与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颁布的其他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出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监管部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 080768

号《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要求出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依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瑞岳华审字[2008]第 15820 号《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在 2008 年 3 月 31 日后发生的相关变化出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依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瑞岳华审字[2009]第 00336 号以及发行人在 2008 年 9 月 30 日后发生的相关变化出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依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瑞岳华审字[2009]第 05670 号《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在 2008 年 12 月 31 日后发生的相关变化出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补充，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涉及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及结论仍适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的表述，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的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有鉴于此，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要求，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员工持股及其历次变更情况如下：

1. 2002 年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总数为7378.92万股，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信息产业部电子第十五研究所	4578.92	62.05%
2	北京精华德创投资有限公司	1800	24.39%
3	北京龙开创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	2.71%
4	刘淮松	150	2.03%
5	柴永茂	130	1.76%
6	刘晓薇	130	1.76%
7	张素伟	110	1.49%
8	刘爱民	100	1.36%
9	马泉林	90	1.22%
10	刘雪明	90	1.22%
	合计	7378.92	100%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 (1) 在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东中，刘淮松、柴永茂、刘晓薇、张素伟系发行人员工。上述人员的出资已经会计师验证到位，并办理了工商登记。
- (2)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2. 2007 年发行人的第二次股份转让

2007 年 7 月 12 日，咸阳步长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步长医药”）和王秀珍、赵晓玲、冯国宽、王亚峰、乐晖、许诗军、申龙哲、王新忠、白利强、于跃、路玉、许锦力、钟燕、吕灏、郑志勇、张欣、荆波、郑激运、庞艳红、蒋松、汪新等 21 名自然人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步长医药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800 万股股份以 1.2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上述自然人，具体转股情况如下：

转让方名称	受让方名称	转股数量（万股）
咸阳步长医	王秀珍	700

药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	赵晓玲	693
	冯国宽	91
	王亚峰	55
	乐晖	26
	许诗军	26
	申龙哲	20
	王新忠	20
	白利强	20
	于跃	20
	路玉	18
	许锦力	14
	钟燕	14
	吕灏	12
	郑志勇	11
	张欣	11
	荆波	11
	郑激运	11
	庞艳红	11
	蒋松	9
	汪新	7
		共计

2007年7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07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步长医药将其持有的公司1800万股股份转让给王秀珍等21名自然人并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 (1) 在本次股份转让时，受让方中的汪新为步长医药的员工，王秀珍和赵晓玲为步长医药控股股东赵涛的亲属，其余受让方与转让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2) 在本次股份转让时，除汪新、王秀珍、赵晓玲之外的受让方均为发行人员工，汪新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
- (3) 在本次股份转让时，受让方中的王亚峰担任发行人董事及财务总监、冯国宽担任发行人副总裁，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除此之外，受让方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无其他关联关系。
- (4) 发行人本次股份转让已经取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同意，并已办理了工商变

更登记手续，将步长医药持有的 1800 万股股份变更登记至王秀珍等 21 名受让人名下。经步长医药及王秀珍等 21 名受让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在本次股份转让中，王秀珍等 21 名受让人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规定的价格向步长医药支付股份转让价款，该等资金的来源系王秀珍等 21 名受让人合法收入所得。王秀珍等 21 名受让人合法取得并持有上述股份，不存在任何委托、信托等替他人持股情况。

(5) 本次股份转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2007 年发行人的第三次股份转让

2007 年 12 月 26 日，刘爱民、刘淮松、刘雪明、马泉林、刘晓薇、柴永茂、冯国宽、赵晓玲、张素伟等股东和史宝月等 98 名自然人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爱民、刘淮松、刘雪明、马泉林、刘晓薇、柴永茂、冯国宽、赵晓玲、张素伟等股东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共计 1130 万股股份以 1.2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史宝月等 98 名自然人，具体转股情况如下：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股数量(万股)
刘爱民	许诗军	12
	梁 巍	9.5
	刘玲玲	3
	陆元福	3
	王一	0.5
刘淮松	史宝月	12.5
	乐晖	7
	陈郁	5
	郑建樑	4
	李方勇	2
	陈岚	1
	陈帆	1
	肖益	2
	杨锐坚	4
	叶开兴	2
	黄臣	8
	吴海峰	0.5
	万玉晴	1
	申龙哲	8

	王磊	8
	吴凡	1
	王皓	0.5
	张体中	0.5
	陈小鹏	1.5
	吴寅	0.5
	武京萍	0.5
	廖红浪	8
	苏荣建	1.5
	仲恺	0.5
	倪贵平	1
	洪劲飞	6
	王辉	4
	高源	2.5
	刘广波	4
	汪进	0.5
	李力	1
	么军	3
	杨松	1
	陶蕾蕾	0.5
	赵晓光	14.5
	王卫伟	1.5
	徐兢	1
	熊幼男	3.5
	张冬霞	0.5
刘雪明	李宝东	0.5
	凌敏	0.5
	王博	1
	章超英	11
	吕灏	2
	刘洪伟	1
	荆波	9
	佟君亮	5
	胡瑞锋	2.5
	高晓耘	2
	方凌	1
	杨学荣	1
	白利强	4.5
	范凯	2
	翟鑫	2
	孙国锋	2
	于跃	2.5
	赵尔忠	6
马泉林		

	解荣	4.5
刘晓薇	王文钦	3
	莫日根	1
	史喆	1
	林耀武	2
	马丁	14
	王新忠	16
	刘万贵	1
	台润	1
	刘海峰	5
	贺敬	3
	夏广志	1
	袁志刚	1
	刘建国	6
	杨晓阳	3
	王俊文	6
	蔡鹏	1
柴永茂	何丹	45
	董晶	2.5
	李存国	2
	路玉	14.5
	王天寓	1
冯国宽	李华锋	7
	李霞	1
	陈轮	5
	谭琳	1
	张铁军	7
	张伟	2
	张红斌	7
	张志刚	2
	赵金元	2
	董红	5
赵晓玲	王秀珍	643
	陈方	50
张素伟	何丹	55
	共计	1130

2007年12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07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刘爱民、刘淮松、刘雪明、马泉林、刘晓薇、柴永茂、冯国宽、赵晓玲、张素伟等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共计1130万股股份转让给史宝月等98名自然人并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 (1) 在本次股份转让时，受让方中王秀珍为转让方中赵晓玲亲属，其余受让方与转让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2) 在本次股份转让时，除何丹、王秀珍之外的受让方均为发行人员工，何丹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
- (3) 在本次股份转让时，受让方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 (4) 发行人本次股份转让已经取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同意，并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将刘爱民等 9 名转让人持有的 1130 万股股份变更登记至史宝月等 98 名受让人名下。经刘爱民等 9 名转让人和史宝月等 98 名受让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在本次股份转让中，史宝月等 98 名受让人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规定的价格向刘爱民等 9 名转让人支付股份转让价款，该等资金的来源系史宝月等 98 名受让人合法收入所得。史宝月等 98 名受让人合法取得并持有上述股份，不存在任何委托、信托等替他人持股情况。
-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第 142 条，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经核查，在本次股份转让中，刘爱民、刘淮松、刘雪明、马泉林、刘晓薇、柴永茂、冯国宽等 7 名高管人员转让股份的数额超过了上述 25% 的比例，上述转股行为存在瑕疵。但是，相关股东在发现此情况后已针对上述情形及时进行了纠正且未产生任何法律纠纷（详见下文），该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构成障碍。

4. 2008 年发行人的第一次股份转让

2008 年 1 月 10 日，郑建樑等 24 名自然人和刘爱民等 7 名高管人员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郑建樑等 24 名自然人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共计 187.5 万股股份以 1.2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刘爱民等 7 名高管人员，具体转股情况如下：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股数量(万股)
郑建樑	刘淮松	3.5
黄臣		8
廖红浪		8
王磊		8
申龙哲		8
乐晖		7
董晶	柴永茂	2.5
何丹		30
王新忠	刘晓薇	16
马丁		14
刘建国		2.5
许诗军	刘爱民	3
荆波	马泉林	9
佟君亮		5
白利强		4.5
赵尔忠		6
解荣		3
章超英		10
赵晓光	刘雪明	12.5
洪劲飞		6
王辉		4
张铁军	冯国宽	7
李华锋		7
张红斌		3

2008年1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下事项：根据《公司法》第142条，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2007年12月进行的股份转让中，刘爱民、刘淮松、刘雪明、马泉林、刘晓薇、柴永茂、冯国宽等7名高管人员转让的股份经查超过了上述25%的比例限制，因此经上述高管人员与相关受让方进行协商，由相关受让方将上述高管人员超比例转让的股份转回给上述高管人员，以对前述超比例转股行为进行纠正。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 (1) 在本次股份转让时，受让方与转让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2) 在本次股份转让时，受让方均为发行人员工。
- (3) 在本次股份转让时，受让方中的刘爱民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五研究所（“十五所”）的所长、刘雪明和刘淮松担任十五所的副所长，刘淮松、柴永茂、冯国宽、刘晓薇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除此之外，受让方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管理人员无其他关联关系。
- (4) 在本次股份转让中，郑建樑等 24 名自然人已将刘爱民等 7 名高管人员在 2007 年第三次股权转让中超过 25% 限额转让的股份全额转回给刘爱民等 7 名高管人员，对该次股权转让中的不规范行为进行了纠正。发行人本次股份转让已经取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同意，并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将郑建樑等 24 名转让人持有的 187.5 万股股份变更登记至刘爱民等 7 名受让人名下。经郑建樑等 24 名转让人和刘爱民等 7 名受让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在本次股份转让中，刘爱民等 7 名受让人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规定的价格向郑建樑等 24 名转让人支付股份转让价款，该等资金的来源系刘爱民等 7 名受让人合法收入所得。刘爱民等 7 名受让人合法取得并持有上述股份，不存在任何委托、信托等替他人持股情况。
- (5) 本次股份转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5. 2008 年发行人的第二次股份转让

2008 年 2 月 20 日，刘淮松、刘雪明、刘晓薇、柴永茂、冯国宽、何丹、王秀珍等股东和王磊等 26 名自然人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淮松、刘雪明、刘晓薇、柴永茂、冯国宽、何丹、王秀珍等股东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共计 160.5 万股股份以 1.2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王磊等 26 名自然人，具体转股情况如下：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股数量（万股）
刘淮松	郑建樑	3.5

	黄臣	8
	廖红浪	8
	王磊	8
刘雪明	赵晓光	12.5
	王辉	4
刘晓薇	王新忠	6
	马丁	14
	刘建国	2.5
柴永茂	王新忠	10
	董晶	2.5
	章超英	10
何丹	申龙哲	4
	乐晖	7
	洪劲飞	6
	荆波	9
	佟君亮	5
	赵尔忠	6
	许诗军	3
王秀珍	申龙哲	4
	解荣	3
	白利强	4.5
	郑激运	3
冯国宽	张铁军	7
	李华锋	7
	张红斌	3

2008年2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刘淮松、刘雪明、刘晓薇、柴永茂、冯国宽、何丹、王秀珍等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共计160.5万股股份转让给王磊等26名自然人并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 (1) 在本次股份转让时，受让方与转让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2) 在本次股份转让时，受让方均为发行人员工。
- (3) 在本次股份转让时，受让方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
- (4) 发行人本次股份转让已经取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同意，并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将刘淮松等 7 名转让人持有的 160.5 万股股份变更登记至王磊等 26 名受让人名下。经刘淮松等 7 名转让人和王磊等 26 名受让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在本次股份转让中，王磊等 26 名受让人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规定的价格向刘淮松等 7 名转让人支付股份转让价款，该等资金的来源系王磊等 26 名受让人合法收入所得。王磊等 26 名受让人合法取得并持有上述股份，不存在任何委托、信托等替他人持股情况。
- (5) 本次股份转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6. 2009 年发行人的股份转让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于2008年9月16日颁布的国资发改革[2008]139号《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以下简称“《持股意见》”），国有企业职工不得直接或间接持有本企业所出资各级子企业、参股企业及本集团公司所出资其他企业股权。国有企业中已持有上述不得持有的企业股权的中层以上管理人员，自本意见印发后1年内应转让所持股份，或者辞去所任职务。截至《持股意见》颁布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十五所所长刘爱民持有发行人75万股股份，副所长刘雪明持有发行人51万股股份。根据《持股意见》，刘爱民和刘雪明应限期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或者辞去其在十五所的职务。为符合《持股意见》的要求，刘爱民、刘雪明于2009年3月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2009年3月18日，刘爱民与柴永茂、张素伟、冯国宽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爱民以2.37元人民币/股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发行人25万股股份转让给柴永茂，25万股股份转让给张素伟，25万股股份转让给冯国宽。

2009年3月18日，刘雪明与刘晓薇、刘淮松、孙国锋、刘焯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雪明以2.37元人民币/股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发行人25万股股份转让给刘晓薇，20万股股份转让给刘淮松，3万股股份转让给孙国锋，3万股股份转让给刘焯。

2009年8月20日，十五所出具《关于同意太极规范股权结构的意见》，根据《持股意见》以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9年3月24日颁布的国资发改革[2009]49号《关于实施<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同意上述股份转让。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 (1) 在本次股份转让时，受让方与转让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2) 在本次股份转让时，受让方均为发行人员工。
- (3) 在本次股份转让时，受让方中的刘淮松担任发行人董事及总裁，柴永茂担任发行人董事及高级副总裁，刘晓薇担任发行人高级副总裁，冯国宽担任发行人副总裁，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除此之外，受让方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无其他关联关系。
- (4) 发行人本次股份转让已经取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同意，并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将刘爱民等2名转让人持有的126万股股份变更登记至刘淮松等7名受让人名下。经刘爱民等2名转让人和刘淮松等7名受让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在本次股份转让中，刘淮松等7名受让人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规定的价格向刘爱民等2名转让人支付股份转让价款，该等资金的来源系刘淮松等7名受让人合法收入所得。刘淮松等7名受让人合法取得并持有上述股份，不存在任何委托、信托等替他人持股情况。
- (5) 根据《公司法》第142条，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作为发行人现任董事，刘爱民和刘雪明本次转让的股份数额已超过上述25%的比例，不符合前述规定。但是，刘爱民和刘雪明转让全部股份的行为是为了满足国务院国资委《持股意见》限期转股的客观要求，其主观上没有违反《公

司法》第 142 条的故意，本次股份转让不会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利益且未产生任何法律纠纷，本所认为该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6) 经本所适当核查，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违反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发改革[2009]49 号《关于实施<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王立华

经办律师（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be '刘艳'.

刘艳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be '李怡星'.

李怡星 律师

签署日期：2009年8月24日